

---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拆迁范围图

编制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驻开采招 84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6
3. 谈判费用.....	6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6
4. 谈判文件构成.....	6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6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7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
10. 谈判报价.....	8
11. 谈判货币.....	8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8
13. 证明响应方案的合理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
14. 谈判保证金.....	8
15. 谈判有效期.....	9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0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五 谈判过程.....	10
20. 开始.....	10
21. 谈判程序.....	11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3
<b>六 授予合同.....</b>	<b>13</b>
24. 合同的授予.....	13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13
26. 成交服务费.....	13
27. 签订合同.....	14
<b>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b>	<b>15</b>
<b>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和要求.....</b>	<b>19</b>
<b>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b>	<b>19</b>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拆迁范围图编制项目竞争性

### 谈判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拆迁范围图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驻开采招 84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

服务名称（内容）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范围图编制	详见招标文件	50	编制周期：7 日 历天内编制完成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3、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6.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6.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8、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设计的能力；  
 6.9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7.1、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驻马店市文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

7.3、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以上证件证明查看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7.4、售价：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地点：驻马店市洪河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东南角金山综合楼 503 室。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地点：驻马店市洪河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东南角金山综合楼 503 室。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96-2666156

采购人地址：驻马店市洪河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东南角金山综合楼 5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58369 15639611673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具有财政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提供较好的同类服务的谈判供应商。

####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须知

谈判项目资料表

项目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 供应商承诺函；
- 公司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资质及信誉情况(含企业简介、相关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业绩证明材料等)；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人员配备；
-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谈判货币

###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策划、设计、执行、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方案的合理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方案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谈判保证金（不要求）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等。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谈判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 21.7 评标价的确定

21.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二次报价为准。

21.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7.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1.8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9 谈判结束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驻马店市洪河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东南角金山综合楼 502 室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396-2666156
2	采购项目：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拆迁范围图编制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96-2858369      15978867999
4	<p><b>*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3、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li> <li>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li> </ol>

	<p>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设计的能力；</p> <p>9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b>成交服务费：</b>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每包中标服务费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b>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装订入投标人文件）；</p> <p>*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6. 2018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p> <p>*7.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p> <p>*8.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p>

	<p>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p> <p>*9. 项目负责人证书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装订入投标文件）；</p> <p>10.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p>
9	<p><b>控制价：500000.00 元人民币。超出此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b></p>
10	<b>*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b>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三份
<b>评 审</b>	
12	<p>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p>
	<p>评审程序：</p> <p>一、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推荐成交供应商。</p>
14	付款条件：合同中约定。
15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16	项目完成时间：7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
<b>授 予 合 同</b>	

16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和要求

### 一、技术需求

服务内容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范围图编制 (洪河大道与文明大道慎阳路复兴路围合区域用地边界图、 古吕路文明大道洪河大道复兴路围合区域用地边界图、 顺河路富强路古吕路乐山大道围合区域用地边界图)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规划编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要求， 并确保规划编制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 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
服务质量	合格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一 . 谈判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谈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天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5、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 三 .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采购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把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愿意针对 \_\_\_\_\_ 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可自拟)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件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需提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应包括所具有的资格证书、从事本专业的年限、业绩等内容)

## 九.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